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城交”、“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5.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5.0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2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5.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2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14:55:31:55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5.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200万股，申购时间为14:55:31:559的配售对象部分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2,0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0,161,440万股的1.004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5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0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0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36.50元/股，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34.0263元/股，超过幅度为7.27%。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46,000.00万元。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91.2875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2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8.712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51.2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2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8.712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28.712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2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7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548.712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10月12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50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0.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0.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9.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0月18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6.5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10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担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1年10月1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0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10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深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10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10月18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10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账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中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10月18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10月19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0月19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10月19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0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0月20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1年10月21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国信证券可能采用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1,200万股。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三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919号）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10月2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春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座10层、11层、24层

联系人：徐惠农

电话：0755-86729876

传真：0755-8394938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2940052，22940062

传真：0755-82133303

发行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城交”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756号）。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5.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5.0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2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5.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2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14:55:31:55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5.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200万股，申购时间为14:55:31:559的配售对象部分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2,0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0,161,440万股的1.004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5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0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0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跟投。

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36.50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46,000.00万元，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信证券鼎信15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信证券鼎信16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国信证券鼎信2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分别简称“鼎信15号资管计划”、“鼎信16号资管计划”和“鼎信21号资管计划”，三者合称“鼎信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91.2875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28%。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51.2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2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8.712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36.5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0.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0.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9.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002415.SZ	海康威视	56.33	1.4338	1.3717	39.29	41.07
002373.SZ	千方科技	14.47	0.6837	0.4968	21.16	29.13
300212.SZ	易华录	28.97	1.0295	0.4593	28.14	63.07
300020.SZ	银江股份	8.08	0.2405	0.2083	33.60	38.79
300564.SZ	筑博设计	21.13	1.3447	0.7719	15.71	27.37
002949.SZ	华阳国际	14.42	0.8839	0.8226	16.31	17.53
300778.SZ	新城市	20.87	0.8064	0.6495	25.88	32.13
300675.SZ	建科院	15.31	0.2991	0.1761	51.19	86.94
300668.SZ	杰恩设计	14.03	0.1928	0.1571	72.77	89.31
平均值					33.78	47.26

资料来源：WIND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相较可比公司，公司在综合业务能力、研发技术、成长性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①在业务能力方面，公司在城市交通领域有20多年的项目经验积累，员工人数超过1,600人，为客户提供包括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在内的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某一领域（如海康威视、千方科技等公司可比业务集中于智慧交通领域，不涉及规划设计，而筑博设计、新城市等公司则专注于规划设计领域），公司则在传统规划咨询优势业务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形成了以交通大数据决策支持平台为代表的核心产品，并将业务延伸到智慧交通领域，实现了从规划设计、智慧交通集成建设到运维提升的全程服务和高效衔接。相较可比公司，公司业务内容更具有综合性；②在研发技术方面，公司拥有“交通大数据体系、融合计算与一体化仿真模型技术”等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拥有多个国家级研发平台并承担了领域内的多项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占比均超过8%，在研发投入和研发水平上具有一定优势；③在财务数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员工持股，激发了业务活力，实现了业务规模的快速提升。2017-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1.36%，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58.83%，增速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36.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0.6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34.0263元/股，超过幅度为7.27%。**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4,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88,630.5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6.50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46,00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8,128.9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37,871.05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深城交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756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深城交”，股票代码为“30109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深城交所属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4,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6,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36.50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46,000.00万元，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信证券鼎信15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信证券鼎信16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国信证券鼎信2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分别简称“鼎信15号资管计划”、“鼎信16号资管计划”和“鼎信21号资管计划”，三者合称“鼎信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91.2875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28%。**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51.2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2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8.712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36.5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0.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0.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9.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36.5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深城交所属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截至2021年10月1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91倍。

（2）截至2021年10月12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002415.SZ	海康威视	56.33	1.4338	1.3717	39.29	41.07
002373.SZ	千方科技	14.47	0.6837	0.4968	21.16	29.13
300212.SZ	易华录	28.97	1.0295	0.4593	28.14	63.07
300020.SZ	银江股份	8.08	0.2405	0.2083	33.60	38.79
300564.SZ	筑博设计	21.13	1.3447	0.7719	15.71	27.37
002949.SZ	华阳国际	14.42	0.8839	0.8226	16.31	17.53
300778.SZ	新城市	20.87	0.8064	0.6495	25.88	32.13
300675.SZ	建科院	15.31	0.2991	0.1761	51.19	86.94
300668.SZ	杰恩设计	14.03	0.1928	0.1571	72.77	89.31
平均值					33.78	47.26

资料来源：WIND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相较可比公司，公司在综合业务能力、研发技术、成长性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①在业务能力方面，公司在城市交通领域有20多年的项目经验积累，员工人数超过1,600人，为客户提供包括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在内的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某一领域（如海康威视、千方科技等公司可比业务集中于智慧交通领域，不涉及规划设计，而筑博设计、新城市等公司则专注于规划设计领域），公司则在传统规划咨询优势业务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形成了以交通大数据决策支持平台为代表的核心产品，并将业务延伸到智慧交通领域，实现了从规划设计、智慧交通集成建设到运维提升的全程服务和高效衔接。相较可比公司，公司业务内容更具有综合性；②在研发技术方面，公司拥有“交通大数据体系、融合计算与一体化仿真模型技术”等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拥有多个国家级研发平台并承担了领域内的多项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占比均超过8%，在研发投入和研发水平上具有一定优势；③在财务数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员工持股，激发了业务活力，实现了业务规模的快速提升。2017-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1.36%，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58.83%，增速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36.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0.6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